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杜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蕭旭勛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人能個別保有如附表所示房屋之價額計算，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8年房屋稅繳款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房屋課稅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5,200元、2,876,100元。故上訴人陳英雄部分，上訴利益核定為2,875,2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4,268 元；上訴人杜淑芳部分，上訴利益核定為2,876,1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4,2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

附表：

一、陳英雄				房屋課稅現值
編號	土地/建物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,479	萬分之55	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 000號12樓 （含停車位編號128、129）	總面積：226.25 陽台：36.47	全部	2,875,200元
二、杜淑芳				
編號	土地/建物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,479	萬分之55	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 000號12樓 （含停車位編號122、123）	總面積：226.34 陽台：36.05	全部	2,876,100元